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	告	李何為英	住
原	告	龍維光	住
原	告	黃基正	住
原	告	樂雪芳	住
原	告	王家聖	住
原	告	范黃秀妹	住
原	告	吳順忠	住
原	告	劉惠貞	住
原	告	何枝梅	住
原	告	許蔗妹	住
原	告	陳隆堅	住
原	告	林桂雲	住
原	告	楊捷	住
原	告	張至敏	住
原	告	黃淑汝	住
原	告	陳秀卿	住
原	告	林桂月	住
原	告	謝明珠	住
原	告	張豐吉	住
原	告	陳嬾金	住
原	告	陳秋香	住
原	告	江金梅	住
原	告	陳月霞	住
原	告	陳秀枝	住

原 告 葉美瓊 住

原 告 湯美娜 住

原 告 張吳韻黎 住

原 告 徐國榮 住

原 告 林金傳 住

原 告 蕭楊玉葉 住

原 告 關正薇 住

原 告 劉文雄 住

原 告 許玲如 住

原 告 林淑珍 住

原 告 陳茂體 住

原 告 陳衍君 住

原 告 吳仟翼 住

原 告 李勝義 住

原 告 吳惠端 住

原 告 陳桂芬 住

原 告 李葉幼玲 住

原 告 廖彩秀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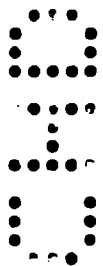
原 告 李育儒 住

原 告 張慶順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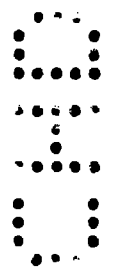
原 告 謝孟達 住

原 告 白藍滿 住

原 告 呂昭蓉 住



原	告	陳	春	梅	住
原	告	李	弘	仁	住
原	告	張	月	琴	住
原	告	丁	鄭	碧	住
		謝	敏	珠	住
					統
原	告	林	文	濱	住
原	告	陳	碧	雲	住
原	告	劉	貫	義	住
原	告	劉	邦	慶	住
原	告	蔡	漢	陞	住
原	告	王	侯	淑	住
原	告	徐	嘉	生	住
原	告	陳	忠	信	住
原	告	王	凝	玉	住
原	告	吳	福	富	住
原	告	曾	素	玉	住
原	告	曾	郁	茹	住
原	告	曾	郁	芬	住
原	告	林	惟	學	住
原	告	許	蘇	言	住
原	告	宋	明	麗	住
原	告	瞿	蔡	富	住
原	告	胡	國	富	住



住住

堅明
仁志
黃賴

告告

原原

住住

玲忠
美志
徐黃

告告

原原

住住

順昌
安慶
蕭徐

告告

原原

住住

美智
慶美
徐林

告告

原原

住住

偵吉
肅森
黃顏

告告

原原

住住

春傑
守俊
劉游

告告

原原

住住

智舜
張智
游張

告告

原原

住住

惠芬
淑芬
黎鍾

告告

原原

住住

梅興
麗興
鄭振

告告

原原

住住

爐文
炳東
蔡陳

告告

原原

住住

幸嶸
淑惠
陳朱

告告

原原

住住

敏培
玲金
洪連

告告

原原

住住

文憲
揚文
周劉

告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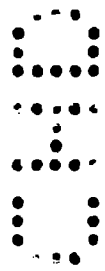
原原

住住

德萍
定秋
張林

告告

原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許德南 住
原 告 楊國楨 住

原 告 董芝紘 住
原 告 謝振發 住
原 告 陳沛樹 住
原 告 林純淑 住
原 告 胡純懿 住
原 告 陳書怡 住

原 告 劉星北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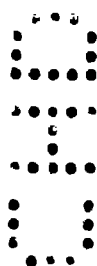
原 告 黃益芳 住

原 告 曾秋月 住
原 告 李美英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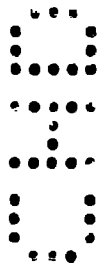
原 告 黃林明 住
原 告 張吉生 住

原 告 詹惠玉 住
原 告 蔡海清 住
原 告 朱秋棠 住
原 告 陳光勳 住
原 告 鄒安儂仙 住

原 告 陳沼寬 住
原 告 陳晁英 住
原 告 游雅惠 住



原	告	林國興	住
原	告	蘇燕芬	住
原	告	高兆里	住
原	告	莊素敏	住
原	告	李美玉	住
原	告	陳靜玉	住
原	告	黃有銘	住
原	告	林家駒	住
原	告	林李美雪	住
原	告	李添宏	住
原	告	李添結	住
前	列三人共同		
訴	訟代理人	李宗洋	住
原	告	鄭金成	住
原	告	阮永盛	住
原	告	邱椽	住
原	告	邱葉	住
原	告	李婉淑	住
原	告	沈一德	住
原	告	鍾美珠	住
原	告	吳連雄	住
原	告	呂貴貞	住
原	告	江銘凱	住
原	告	譚森生	住



原告 沈金鰲 住
原告 蕭月香 住

原告 陳耀倫 住
原告 林淑美 住

原告 林玉山 (即林發健之承受訴訟人)
住:

原告 林碧潭 (即林發健之承受訴訟人)
住

前列一百四十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永邦 住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號九號

前列一百四十五人共同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前列一百四十五人共同

複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被告 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林雪屏 住:

被告 謝貞彬 住:

被告 林聰永 住:

被告 李瑞珍 住

前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楊明經 住

被告 蕭珍琪 住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吳上晃律師

前列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楊榮富律師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經於民國96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謝貞彬、林聰永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壹億貳千萬零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

訴訟費用由被告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謝貞彬、林聰永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美式家具公司、謝貞彬、林聰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謝貞彬、林聰永得以如附表「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分別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許德南，其於96年4月26日聲明承受訴訟；又原告林發健於訴訟中死亡，其繼

承人林玉山、林碧潭聲明承受訴訟，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謝貞彬係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式家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同時為以美式家具公司為主體之美式集團之子公司東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美公司）、美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東公司）、泛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美公司）、美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道公司）、美國子公司 Victus Limited（後更名為 Master Design Inc.，名義上之負責人係張世俊）、開曼群島 I.M.H.（Internation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津美式家具有限公司（名義上之負責人係謝嘉隆）及其私人所投資之歲克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克斯公司）、欣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慧公司）、慧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欣公司，名義上之負責人係林雪屏）、美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式國際公司，名義上之負責人係林雪屏）、維爾京群島 Caledonia Trading Limited 之負責人，綜理美式集團之業務及決策事實。另被告林聰永則係美式家具公司之副總經理（財務長），負責美式集團財務資金之調度，並同時為美式集團之子公司中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和公司）之負責人，其二人得以職位關係，實際掌控調度美式集團關係企業公司資金。被告李瑞珍為美式公司之董事，被告楊明經、蕭珍琪則係會計師，長期受美式公司委託查核簽證該公司之財務報表。
- 二、而被告謝貞彬，其係美式家具公司及東美公司、美東公司、美道公司、中和公司等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護盤購買美式家具公司股票，在未經過董事會決議之情形下，提供美式家具公司及其他東美公司等子公司之短期票券，作為其私人投資之歲克斯公司、慧欣公司、欣慧公司、美式國際公司等發行商業本票質押之擔保，合計向興票公司、國票公司借款

二十四億餘元，嗣因無力清償，質押擔保之短期票券均遭票券公司處分，造成美式集團之損失。並陸續將美式家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資金，製作不實轉帳傳票，以暫付款項名義，輾轉陸續轉入其私人投資之歲克斯等公司及將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均用以購買美式家具公司股票護盤。

三、又被告謝貞彬、林聰永均明知美式家具公司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原則上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其內容並應允當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然被告謝貞彬、林聰永為避免上開美式家具公司向興票公司及國票公司購買之短期票券，提供被告謝貞彬私人所有之歲克斯等公司向前述二家票券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之質押擔保之事實遭發現，竟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未於美式家具公司87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以下簡稱財務季報表）中公正表達揭露，涉有下列虛偽隱匿情事：（一）、於財務季報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中有虛偽記載；（二）、未於財務季報表「質押之資產」會計科目中揭露該公司所購買之商業本票已供質押，顯涉有隱匿之情事；（三）、未於財務季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會計科目揭露該公司所購買之商業本票已供質押，顯有隱匿之情事。

四、被告謝貞彬、林聰永等上揭犯行，業經台灣彰化地法院88年度易字第1517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2年度金上訴字第1388號判決認定有罪在案，而被告李瑞珍係被告美式公司之董事，其身為被告美式公司之董事，未依公司法第193條規定，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反故意縱容坐視，或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致令被告謝貞彬、林聰永等人以虛偽不實之會計科目名義，編製支出傳票憑證及財務報表之行為掏空被告美式公司資產。而被告楊明經、蕭珍琪均係被告美式公司八十七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詎料，其二人於查核簽證美式家具公司上述財務報告時，卻未對其中資產遭掏空、侵占、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情事之情事予以瞭解及揭露，致令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之處，使原告等人誤信而以高於真實價值之價格買進被告美式公司之股票而於日後真相揭露後蒙受股價崩跌之損害。

五、原告李何為英等145人係因前述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自得對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合先敘明。且原告等人係自美式公司87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民國87年10月29日）起買進美式公司股票，迄今仍持有或於88年1月16日美式公司經媒體披露財務吃緊等之重大消息後，股價重挫，方賣出持股之善意投資人，因被告業務侵占及財報不實之行為致其股票價值非理性下跌，蒙受重大之損失，原告因被告等人之上開行為，而受有損害，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據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何為英等145人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後附之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一億五千二百六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部分：

一、被告美式公司、謝貞彬、林聰永、李瑞珍則以：

(一)、就程序事項辯稱：

- 1、縱認本案有侵占、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之情事，惟其被害人係公司本身，並非買受該公司股票之股東，該持有股票之股東僅為間接被害人，不能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依4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提起本件訴訟並不合法。
- 2、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賠償規定乃屬採取「契約說」之規定，並非採取「侵權行為說」，故原告就被告等主張侵權

行為之不法事項部分不能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二)、就實體事項辯稱：

- 1、按證券交易法乃行政法，被害法益乃屬公共利益，並非個人利益，故違反證券交易法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況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20條規範之主體係針對發行人才有損害賠償責任可言，並未規定董監事亦要負責。
- 2、否認原告等購入美式家具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務季報表有關，尤其在台灣散戶買賣股票未必是依據財務報表而為買賣，故原告等買入美式家具公司股票與財務季報表並無因果關係。
- 3、另依據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美式公司股票下跌係因為傳聞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非係因為報表不實所導致，故原告等之損失與系爭財務季報表亦無因果關係。
- 4、被告李瑞珍否認有任何故意配合被告謝貞彬等人或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刑事案件中並未認定被告李瑞珍有何故意犯行，且其亦非美式公司董事長或實際負責人。況被告李瑞珍並非專業人員，也未負責會計報表，只能信任公司之人員，其對被告美式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即逕行提供給謝貞彬私人所有之公司等為質押擔保，焉能令全體董監事負責，故原告等向身為董事之被告李瑞珍求償，實無理由。
- 5、對於原告主張渠等之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採用毛損益法計算，惟被告認縱本件有計算原告所可請求之損害金額之必要，原告亦不應依「毛損益法」求償，而應改依「淨損差額法」計算其損害，始為合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楊明經、蕭珍琪則以：

(一)、就程序事項辯稱：

- 1、本件刑事訴訟案件係針對被告謝貞彬、林聰永二人業務侵占行為所起訴，而渠等之侵占犯行先行既遂，之後才製作不實財報掩其犯行，兩者並非裁判上一罪，故財報不實並非本件刑事訴訟案件之犯罪事實。
- 2、縱認被告謝貞彬、林聰永二人業務侵占犯行與其基於財務報

表上為虛偽記載為裁判上一罪，然被告二人所可能涉及罪名應為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2款，而非同條第1項第5款之罪，是以被告楊明經、蕭珍琪與被告謝貞彬、林聰永二人所涉罪行，屬數被告數犯行，不應於同一刑事訴訟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求償。

(二)、就實體事項辯稱：

- 1、被告李瑞珍、楊明經二人對於本件執行職務事項並無過失：蓋「查核」或「核閱」財物報告之會計師，形式上之注意義務及工作內容，皆有不同程度的差別，而「核閱」會計師對於財物報告僅需為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與消極之擔保，且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並無義務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又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之注意義務亦低於「查核」財務報表之注意義務。本件被告楊明經、蕭珍琪二人核閱系爭財務季報，僅實施、分析、比較、查詢，故無法對財物季報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意見且被告二人「核閱」系爭財務季報之過程亦已遵守審計準則公報第11號之相關規定，要難謂有何過失，而會計師審計目的非為發現舞弊，不得因為發現公司蓄意舞弊即認定會計師具有過失。
- 2、原告不得以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二人求償：蓋會計師並非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範之主體且證券交易法第20條僅規範故意行為，而原告等未主張及舉證被告二人具有故意。
- 3、原告不得以會計師法第17、18條規定向被告二人求償：蓋被告二人並非會計師法第18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故不得請求被告二人負責，此有台中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706號判決可資參照。
- 4、原告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範圍僅限於「權利」，並不及於「純粹經濟上之損失」，而同條項後段保護範圍雖及於「利益」（純粹經濟上之損失），然須限於侵害人以「故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該當構成要件；又審計準則乃供作會計師從事審計工作之行為規範，尚難認為係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 5、被告二人之核閱行為與原告買賣系爭股票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原告須就其兩者間之「交易因果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負舉證責任；而原告主張依據「市場詐欺理論」毋庸舉證原告買賣股票與被告二人核閱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惟「市場詐欺理論」並不適用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此並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0年重訴字第706號判決可資參照。
- 6、原告迄未舉證美式公司股價下跌是否可歸咎於被告二人財報不實或有其他市場因素，原告並無法證明被告二人之核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 7、原告主張渠等之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採用毛損益法計算，惟被告認縱本件有計算原告所可請求之損害金額之必要，原告亦不應依「毛損益法」求償，而應改依「淨損差額法」加平均跌幅(即原告等之請求金額再乘以百分之10.34的超跌跌幅)計算其損害，始為合理，此並有台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重訴字第162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被告謝貞彬係美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聰永則係美式家具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負責美式集團財務資金之調度，並同時為美式集團之子公司中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瑞珍為美式家具公司之董事；被告楊明經、蕭珍琪均係被告美式家具公司八十七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二、被告美式家具公司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人編制財務報告，原則上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辦理，其內容並應允當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

- 三、原告等人係自美式公司87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公告日（87年10月29日）起買進美式家具公司股票，迄今仍持有或於88年1月16日美式家具公司經媒體披露財務吃緊等之重大消息後，股價重挫，方賣出持股之善意投資人。
- 四、美式家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謝貞彬、林聰永等二人涉嫌侵占、編制不實財務報告等罪，業經鈞院88年度易字第1517號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2年度金上訴字第1388號判決認定有罪在案，嗣經被告謝貞彬、林聰永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4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刑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中。

肆、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程序方面：

(一)、原告等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是否程序合法？

1、原告主張：程序合法，原告等人為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所稱之善意取得人，且為被告謝貞彬、林聰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4款之罪而受損害之人，自得對被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被告抗辯：原告並非本案刑事直接受有損害之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並不合法。

(二)：財報不實部分是否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

原告主張：

起訴效力所及，主張與侵占罪為裁判上之一罪。其餘引用96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意旨二狀之第貳項「本案附民是否合法部分」第二點。

被告抗辯：

財報不實部分未經起訴，與業務侵占罪非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不及。

(三)、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是否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

1、原告主張：

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

以刑事被告為限，亦不以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為必要，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73年台附字第66號判例可資參照，故只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為與刑事被告為共同加害人，縱其並非刑事案件之當事人，仍不得謂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參28年附字第63號判例）。至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是否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非原告得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此由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條文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文義中，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對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並無以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須已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為要件。

2、被告抗辯：

(1)、被告李瑞珍：

刑事被告以外之民事被告李瑞珍否認有共犯或共同侵害原告權益之情事。

(2)、被告楊明經、蕭珍琪：

刑事案件並未認定被告楊明經、蕭珍琪二人為刑案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之共同侵權行為之人，依法不得對被告楊、蕭二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實體方面：

(一)、刑事被告謝貞彬、林聰永部分：

1、刑事被告是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

被告等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抗辯：

本案若有侵占等情事，被害人乃公司並非股東。且證券交易法係行政法，被害法益乃公共利益，非個人利益。

2、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是否應屬「契約類型」？

原告主張：

證券交易法於77年元月修正已將本條之契約責任類型改為侵權行為類型。

被告抗辯：

屬於契約類型。

3、原告損失是否與財務報表不實間，具有因果關係？

原告主張：

依據詐欺市場理論，有因果關係。

被告抗辯：

刑事判決認定股票下跌乃傳聞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非報表不實所致，故損失與報表無關。

(一)、董事即被告李瑞珍部分：

被告李瑞珍是否已盡董事之責任？

原告主張：

公司法第228、219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董監事有通過、查核公司有關對財務報表的編制之責任，其並未盡責，有過失。依據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請求。董事是推定定過失責任，其應就無過失負舉證責任，其餘詳如96年3月9日陳報狀爭點貳。

被告抗辯：

被告並非專業人員，要求其負舉證責任，似嫌過苛，且非公司專職人員，會計報表也只能信賴公司人員，令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免過苛，且刑事判決認定未經「美式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程序」焉能令全體董監事負責。

(二)、發行人即被告美式家具公司部分：

原告主張：

依據證交法第20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規定請求。

被告主張：

謝貞彬並非公司之法定負責人（掛名董事長為謝文彬），故其行為公司毋須負責。

四、會計師即被告楊明經、蕭珍琪部分：

1、被告楊明經、蕭珍琪是否已依「上市發行公司財務季報表核閱準則」之規定，予以核閱？對於美式家具公司委託核閱季報部分是否有不正當行為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原告主張：

- (1)、美式家具公司對外公告不實財報，在公告前，須經會計師核閱，本案被告楊明經、蕭珍琪在美式家具公司之不實財報出具保留意見，顯然有未盡注意義務之嫌，依據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185條、會計師法第18條請求。
 - (2)、被告楊、蕭二人應就核閱美式家具公司八十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無過失，負舉證責任，其餘詳如96年3月8日爭點整理狀之貳、第二點及95年6月8日之民事爭點整理狀之爭點四。
 - (3)、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之1，已明文規定，會計師對公司不實財報應負賠償責任，在本法修正之前，高雄地方法院91年重訴字第447號判決及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重訴字第1347號判決亦認為應類推適用證交法第32條規定，認會計師得為不實財報之求償主體，係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
- 被告抗辯：

- (1)、被告楊明經、蕭珍琪二人核閱系爭財務季報，僅實施分析、比較、查詢，故無法對財務季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示意見，業經被告楊明經、蕭珍琪二人於87年10月16日製作之87財審報字第7149號（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告書）中，明白揭示該意旨可稽。
- (2)、被告楊、蕭二人「核閱」系爭財務季報之過程，亦已遵守審計準則公報第11號之相關規定（95年6月26日答辯二狀P.7-8），要難謂有過失。
- (3)、依審計準則公報第14號之相關規定，會計師審計目的非為發現舞弊，不得因未發現公司蓄意舞弊，即認定會計師具有過失。
- (4)、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原告就被告楊、蕭二人核閱系爭財務報表有過失，負舉證責任。

- (5)、被告楊、蕭二人毋庸依據證交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會計師法第18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理由如下：①、會計師非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範之責任主體。且證券交易法第20條僅規範故意行為，而原告未主張被告二人具有故意。②、原告並非會計師法第18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被告二人負責，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706號判決可資參考（95年6月26日答辯二狀附件3）。③、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範圍僅限於「權利」，不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保護範圍雖及於「利益」（「純粹經濟上損失」），然需限於侵害人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該當構成要件。又審計準則乃供作會計師從事審計工作之行為規範，尚難認為係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④、被告楊明經、蕭珍琪並無為侵權行為，自非與被告謝貞彬等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 (6)、新法不溯及既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9年度國貿字第34號判決，認為會計師非證券交易法第20條所規範之主體。
- (五)、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原告主張：

依「毛損益法」計算或請鈞院依職權認定；又95年12月6日、95年12月15日係依據淨損益法計算（賣出及持有者一律採淨損益法計算為製作的附表），並以先買進者先賣出為原則而計算其損害方式。另被告所引的新竹、台中地院判決是以毛損益法再乘上超額跌幅，不是用淨損益法再乘上超額跌幅。

被告抗辯：

應依「淨損差額法」計算。縱本件有計算原告所可請求之損害金額之必要，原告亦不應依「毛損益法」求償，應改依「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亦即被告僅賠償因詐欺因素所造成的損失，即證券的「真實價值」與「買價或賣價」之間的差異，其餘部分因詐欺以外的因素所造成，被告即不負賠償責